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10 月 23 日會議上議程項目 IV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所通過議案的回應

關於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了林卓廷議員有關「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動議，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放寬「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申請門檻。」

1. 妥善維護升降機是業主的基本責任。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時，我們須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及集中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協助他們進行優化其舊式升降機。

2. 根據建議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所訂定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準則，我們估計約13 000部升降機符合此計劃的資格。在此13 000部升降機中，約一半為30年以上機齡的升降機，約一半為15至30年機齡的升降機。我們估計此計劃的25億元撥款足夠在六年內優化約5 000部舊式升降機。放寬平均應課差餉租值準則不會增加受惠對象的數目，但可能有違我們的政策原意去協助更有需要的業主。正如會議中的討論，我們會在此計劃推出約兩年後檢討計劃的成效。

「擴大合資格長者的範圍，如長者自住業主通過資產審查，即使所居住樓宇未符計劃資格，仍可獲得資助。」

3. 正如我們以上回應所提及，在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時，我們須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及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使用25億元撥款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優化約5 000部舊式升降機。根據「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符合條件的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將獲提供額外津貼，上限為每個住宅單位50,000元，而不需要通過任何資產或入息審查。如果我們擴大此計劃以涵蓋現時不適用於本計劃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用以資助目標受助人的資源將會被分薄。事實上，現有的其他資助計劃，包括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以及屋宇署提供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可為現時不適用於本計劃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提供合適的經濟協助，以優化其舊式升降機。